**盂县教育局文件**

盂教发〔2024〕16号



**盂县教育局**

**关于2025年寒假放假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校、幼儿园：

2025年全县中小学、幼儿园寒假放假时间为1月17日 (腊月十八)至2月16日(正月十九),新学期开学时间 为2月17日(正月二十)。现就假期前后有关工作安排如 下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一 、认真做好期末工作。各学校、幼儿园要对照工作计 划，认真盘点总结2024年各项工作，并上报教育局有关股 (办)。要科学组织质量检测评价、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等工 作，确保高质量完成教育教学工作。

二 、守好教育安全阵地。放假前，各学校、幼儿园要对 学校校舍、燃气、设施设备等进行全面排查，对发现的问题 实行清单式管理，要利用假期时间整改到位。要对全体师生 集中开展安全专题教育，重点加强消防安全、交通安全、食

品安全、防溺水、防欺凌、反电诈、防性侵、防踩踏、学生 心理健康等全方面的安全教育，防范出现各类安全问题。要 通过《致家长一封信》、微信等方式提醒家长做好学生校外 安全教育及监管工作。要加强校园周边巡查，全力消除安全 风险隐患，切实把安全工作做细、做实。

三、科学指导假期生活。各学校、幼儿园要坚持“五育” 并举，指导家长科学安排子女假期生活，合理使用电子产品， 适度进行体育锻炼，积极参加家务劳动，鼓励开展社会实践， 要加强对学困、留守、残疾等学生群体的关心关爱。

四 、严格落实双减政策。各学校、幼儿园要认真落实贯 彻“双减”工作部署要求，科学设置假期作业，严查学科类 违规培训，有效减轻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。严禁在 职教师组织或参与任何形式的有偿补课活动，严禁学校将办 学资源租借给社会办学机构办培训班。

五 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。各学校、幼儿园严格落实中央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县各项规定，防止“四风”反弹， 严禁违规吃喝、违规收送礼品礼金；严禁违规发放津贴福利、 违规操办婚丧喜庆；严禁公车私用、私车公养；严禁酒后驾 车等问题。要严防严治隐形变异现象，如发现违规违纪行为， 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。

六、强化假期值班值守。各学校、幼儿园要按照省、市、 县值班工作相关要求，认真做好假期值班值守工作。带班值 班人员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，确保假期校园各 项工作安全有序。

七、精心谋划开学工作。各学校、幼儿园要提前谋划春 季学期开学工作，科学编制教育教学工作计划，确保新学期

顺利开学，工作计划要在新学期开学前上报县教育局有关股 (办);开学前，要集中开展一次水电气、校舍、消防、食

品、实验室、校园网络、在建工程等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 作，确保平稳有序开学。

盂县教育局

2024年12月3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机关各股(办)、局属各单位、派驻第七纪检监察组 |
| 盂县教育科技局综合办公室 | 2024年12月31日印发 |